

附件 7

臺北市 109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類）
 全國賽優勝學生增額推薦報名表（應屆新生）
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學生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學生組		參賽區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北區	參賽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朗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作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字音字形
第一位 參賽學生姓名	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就讀學校(團體)			就讀年級	年級		
曾獲全國賽 年度及名次	年度		得獎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_____ 年級		
	名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_____ 年級		
指導人員姓名	(若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			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	
第二位 參賽學生姓名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就讀學校			就讀年級	年級		
曾獲全國賽 年度及名次	年度		當時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_____ 年級		
	名次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_____ 年級		
指導人員姓名	(若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)			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	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報名表應由參賽學生本人親手用正楷字填寫（請清晰書寫，勿潦草）。
- 二、每校各項之競賽員名額悉依本計畫第陸條「三、競賽員名額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每位參賽學生之指導人員以 1 人為限，若指導人員非學校正式編制人員，依本計畫第拾壹條，請續填「服務單位」及「職稱」以利發給優勝指導證明。
- 四、請於 109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至 8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（時間認定以報名系統設定為準）上網完成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language.tp.edu.tw/>），並將報名表核章完拍照或掃描後上傳。（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時或未檢附完整報名表件不予受理報名。）